

证券从业人员持有、买卖股票是违法行为，是监管打击的重点。过去，由于技术手段不够健全，银行账户、数据追踪等需要依赖人工，查处成本较高。随着近年来信息技术的发展，大数据分析等对相关案件的查处中逐渐扮演了重要角色。

#### 典型案例

案件当事人刘彬是一名证券从业人员，2018年5月1日至9月17日任职于上海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担任证券投资顾问。

经查明，刘彬于2010年7月19日至9月6日期间持有一般证券从业资格；2014年1月20日至2016年12月27日期间持有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2018年4月8日至10月16日持有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

刘某是刘彬弟弟，“刘某”证券账户于2006年4月24日开立于国信证券杭州宝椒路证券营业部，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46\*\*\*\*820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10\*\*\*\*336，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建设银行621\*\*\*\*\*535户。2014年1月12日至2018年9月17日，“刘某”证券账户内资金主要来源于刘彬银行卡转入，资金去向主要为刘彬银行卡或被其消费使用。

2018年5月1日至9月17日，刘彬通过实际控制并使用“刘某”证券账户，使用个人电脑下单，先后交易中海达、中科创达、西部矿业等股票，累计买入237笔，卖出165笔，买入成交总金额4546464.81元，卖出成交总金额4618467.56元，扣除交易税费，累计盈利19278.22元。

#### 相关法律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代理投资人从事证券、期货买卖；（二）向投资人承诺证券、期货投资收益；（三）与投资人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四）为自己买卖股票及具有股票性质、功能的证券以及期货；（五）利用咨询服务与他人合谋操纵市场或者进行内幕交易；（六）法律、法规、规章所禁止的其他证券、期货欺诈行为。

2005年《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 案件分析

证监会认为，2018年5月1日至9月17日期内，刘彬作为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业人员，通过实际控制并使用“刘某”证券账户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四十三条和《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委发〔1997〕96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情形。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最终证监会决定：没收刘彬违法所得19278.22元，并处以3万元罚款。

在本案中，虽然处罚决定中并未提及监管方面使用的侦查手段，但从对资金来源、去向及证券账户的描述中可以推测出技术手段在本案侦查阶段发挥了明显作用，刘彬及其弟弟的证券账户、银行卡之间密切的流水交易隐藏在千万条日常交易数据中，靠人力将其识别出来并绳之以法的工作量或许可能是天文数字，但依靠相关监测系统的预警、提示等功能，其行将就无处隐形。这一点，相信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会有较深的感受——反洗钱、对倒交易等看似纷繁复杂的数据，在经过系统后台抽丝剥茧的运算后，简化为明确的资金流动路径，从而让相关违法行为暴露在阳光下。

监管的初心是为了防止从业人员利用信息优势谋取不正当利益，譬如利用信息优势抢先买入或者卖出相关股票牟利。但少数突破了职业道德底线的从业者包括部分投资咨询机构从业人员利用其个人影响力，将自己持有的股票推荐给普通投资者；而当被诱骗的普通投资者足够多时，就形成了广义上的对手盘，可以实现“抬高出货”的效果，这种行为的本质就是诱骗消费者高价购买自己手中的股票并获利。

#### 案件启示

在以往的案件中，对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业人员的处罚多集中在利用个人影响力扰乱市场，通过网络等渠道散播信息，进而操纵股价等行而上。但是，咨询机构的投资顾问从业者的炒股行为也绝非“灯下黑”无人问津。这份处罚决定为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从业人员敲响了警钟。

证券行业每天都要和金钱打交道，在巨大的利益诱惑面前，职业道德和个人操守都面临考验，从业者必须坚守底线，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于律己。



中航证券 王晨光 蔚思源

10月16日，在由《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2020中国金融高峰论坛暨2020中国金鼎奖颁奖典礼”中，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富士达荣获“2020中国金鼎奖-2020年度新三板精选层经典案例”奖。伴随着新三板精选层市场的如火如荼，越来越多研究者和投资者将目光再次聚集到新三板，一些关于新三板的话题也被越来越频繁地提起。其中，关于“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是否是上市”成了众多话题中很具有代表性的一个，这个问题许多市场参与者弄不清楚。

通常来说，挂牌和上市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普遍认为IPO才是上市。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体系里，一般在场外市场公开转让交易叫“挂牌”，因为挂牌企业在挂牌时不允许公开发行，只能定向发行。这些市场主要包括2013年以前的新三板和各省、直辖市地方股权交易所，挂牌企业称为“非上市”公众公司。企业要公开发行，则需要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后也就不能在原挂牌交易所交易了，必须摘牌，转到沪深交易所上市。

但如今，审视在这套传统观念中的内容，大部分已不适用于现在的新三板市场。

首先，新三板是场内市场。2013年12月13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结束当天，国务院签发了《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的决定》，其中提到新三板交易所是全国性证券交易所，主要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2015年9月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了《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办法》，其中第二条明确指出，场外证券业务是指在上

中航证券 刘琛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于10月15日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办的“中国国际信息通信展-2020年‘百城千兆’暨未来城市发展高峰论坛”中正式发布《中国宽带发展白皮书（2020年）》。

白皮书则主要就宽带网络在新基建政策下发展新方向、我国宽带网络发展现状、未来发展方向及支持产业发展举措这四大方面进行阐述。未来发展趋势方面，也可分为四大方面，首先是以连接提速为基础，高速移动、敏捷高效的新型网络加速形成；第二是以计算增效为核心，技术先进、存算一体的数据资源持续构建；第三是以平台汇聚

## 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是不是上市公司？

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外开展的证券业务。这里面提及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也就是新三板股票的证券交易所。

因此，早在7年前新三板就不再属于场外市场范畴，而是与上交所、深交所同属于全国性证券交易所，也就是由中国证监会统一监管的场内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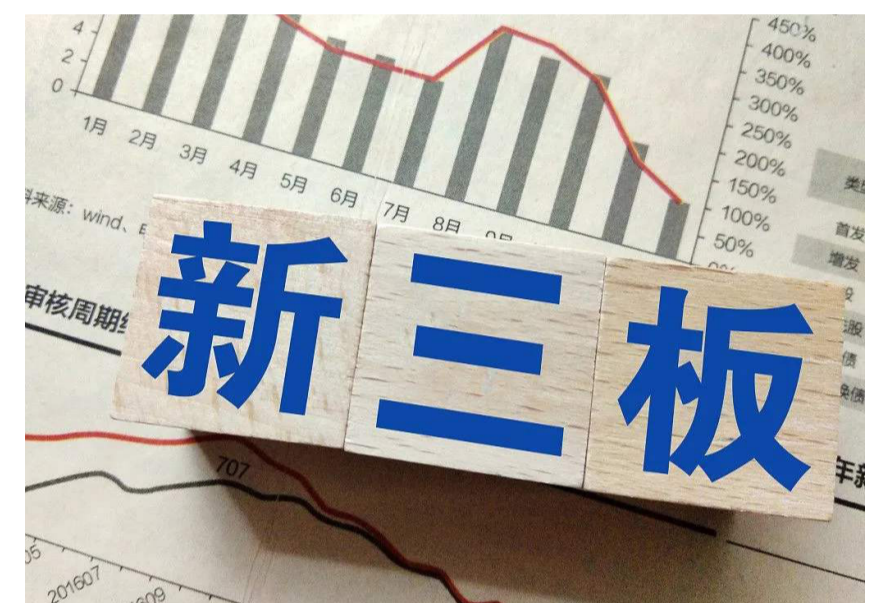
其次，从交易制度上看，新三板挂牌就是上市。对于新三板挂牌来说是存量股份先交易定价再去发行融资，IPO则是在上市交易同时进行公开发行，其实本质都是交易。证券市场的交易，是指通过第三方撮合机制集中进行，价格通过竞价形成（包括做市商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匹配交易，可以公开发行、股东人数可以超过200人。

何为上市（交易）？通过对国务院2011年11月11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

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简称“38号文”）、2012年7月12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简称“37号文”）以及证监会2012年8月23日发布的《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这三个文件的分析，可以发现国家对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交易制度的严格控制主要体现在：

（1）不得拆细交易标的物，导致每笔交易单位数额不固定；（2）不得连续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限制了交易频率，无法形成持续的交易价格；（3）不得将交易标的标准化，且明确了交易频率至少为5天以上交易一次才能，更加限制了交易活跃度；（4）不得超过200人，限制了交易人数，即意味着不能公开发行。

换句话说，任何一个交易场所，只要它的交易制度突破了上述四点限制，那么该交易所就是证券交易所



## 中国宽带发展白皮书发布 为产业发展注入发展新动能

为载体，综合集成、交互协同的生态布局日趋成熟；最后是以应用赋能为牵引，全面渗透、融合创新的市场需求不断释放。

目前我国的宽带网络中移动宽带多年来经历了从3G至4G的追赶以及5G的引领飞跃，逐步成为全球移动宽带发展的主力军，截至今年二季度，我国5G基站规模达41万个，4G基站规模达560.2万个，目前在全国移动基站总量占比分别达4.7%与63.9%；而光纤宽带方面已实现从铜缆接入到光纤入户，从城市到农村的产业快速升级与用户深度下沉，截至今年二季度，我国光纤网络覆盖家庭已超3亿个，其在整体宽带端口占比已超过92%。

总的来说，信息基础设施正面

临着新旧动能转换、发展重心调整、运营模式创新的重大变革，其内生动能将从传统网络技术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拓展；发展重心将从带宽、速率等传统网络指标向与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等密切相关的生态指标转变。我国宽带网络的未来建设重点主要聚焦于千兆宽带和5G等下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目前在新基建领域，宽带网络建设占据重要地位，全国各地区也纷纷出台政策性文件，紧跟建设步伐，聚焦到具体举措方面，白皮书中主要提出以下四点：一是加快5G网络在各个应用场景部署以及持续推动大型云计算、边缘计算数据中心等支持性设施建设；二是加快工业互联网以

及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建设进度；再有就是持续加大以6G、卫星互联网等新一代通信技术研发并在物联网、车联网等前沿下游产业布局方面进一步加强；最后一点则是通过营造良好社会应用场景与政策支持环境来进一步促进产业生态体系建设。未来，伴随着我国宽带网络建设的进一步完善，流量快速增长的驱动下，包括光纤光缆在内的相关需求量也将不断增长，进一步利好产业链相关上游供应商以及数据中心服务提供商。下游应用场景方面，在千兆网络业务的创新与下游应用相互协同发展趋势之下，以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各细分领域的建设部署也将进一步提速。

最后，来看上市的本质。上市仅仅是IPO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吗？这个说法并不全面。上市的本质实际是交易，公司将股权上市交易，是通过交易股权定价，达到社会资源（包括资金、实物资源、无形资产、人力资源、企业家资源等等）的优化配置，实现帕累托最优。新三板自诞生之日起就以帮助挂牌企业交易、定价为己任，目前已经帮助众多中小微企业实现上市。

### 金融课堂

一只基金持有17年，从4.7万元涨到137万元，这是近期上热搜的一则真实的投资者案例，号称“史上最能持基的投资者”。这则新闻让不少投资者关注基金的投资，今天小编给大家普及一下基金定投的知识。

基金定投是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的简称，是指在固定的时间（如每月20日）以固定的金额（如1000元）投资到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中，类似于银行的零存整取方式。

#### 一、选择基金定投的标准

投资者可以根据自身的风险偏好选择不同的定投基金种类。根据基金的风险级别分为：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指数型、股票型定投基金，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适当性匹配度来进行选择。

1、基金收益率高  
投资者可根据自身需要在同类型

## 关于基金定投的那些事

中航证券 蔡颖

基金中比较近三年基金收益率的高低进行筛选，同时投资者还应当关注基金的收益率波动幅度。

2、基金成立年限较长  
投资者可以根据基金成立年限长短进行筛选，一般而言成立期在三年以上的基金稳定性强一点。

3、基金管理团队较稳定  
由于基金定投是长期性的投资过程。因此拥有一支较为稳定的基金管理团队，能够保证基金定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基金定投的一些知识

1、红利再投资收益更大  
实践证明，从长远眼光看来，与

现金分红相比，红利再投资的收益更大。红利再投资是将分到的现金红利折算成份额再投资该基金，这样便能享受到复利的增长效果了。

2、基金定投时间的选择  
基金定投开始的时间也是需要投资者选择的。一般来说，基金定投比较适合趋势向上的市场，这样投入越多收益越多。

若大盘涨得很高，基金价格也很高，并且对后市也不看好，此时便有如下两种选择：一是可以停投一到两个月，不影响以后定投，但不要连续停投三个月，如果连续停投三个月，大多数基金公司会认为您已放弃定投

合约；二是适当减少投资。反之，若股市在熊市，可以适当增加投资，以增加基金份额。

3、基金定投微笑曲线  
基金定投微笑曲线是指采取定期定额的方式投资基金时，成本和收益随着行情变化而变化的过程，因为变化趋势像微笑曲线而被称为微笑曲线。在基金不断下跌的过程中，每一期购买相同的金额也就意味着每一期购入的份额在增加，整体的平均成本在不断下降；当市场进入上升通道后，不需要涨到前期高点就能够回本，涨到前期高点的时候则大概率正收益。

#### 集团客户专享大礼包

1. 专享佣金率。
2. 专享两融佣金率。
3. 期限短，流动性高，周周发行。
4. 专业投顾团队提供专属优质的投研服务。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中航证券启航手机端APP。

